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仁都西路与鄂尔多斯大街交汇处

乙方：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
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12 楼 1204 室

合同号：ESZC-G-F-240143-HT-250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G-F-240143)，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附件 1。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 元（含税 6%），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期：支付比例 70%，初验合格且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 期：支付比例 30%，剩余服务费依照年度综合评分得分分值确定应付中标方服务费金额，年度综合评分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 100%支付剩余服务费；60-85 分（不含 85 分），按得分比例支付剩余服务费；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按照 50%支付剩余服务费；扣除部分将永久不予支付，上交财政部门。年度综合评分详见附件 2。

五、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在本次招标三年有效期内，执行考核自动续签制度。

(二)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前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或到期后甲方未组织考核、无考核结果的，本合同期限自动续期一年，合同其他内容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不作变更，以此类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不合格部分费用。

六、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需求位置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甲方使用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的保密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二) 本合同交付平台及数据只部署在公安内网、互联网中进行使用。

(三)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交付的软件、车辆数据、地图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提供商所有。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均不构成对提供商既有知识产权的转移或限制。乙方许可甲方及本项目相关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数据，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数据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以及部署于第三方服务器端。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许可、销售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在中国或其他国家、

地区以自己或第三方的名义申请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四)甲方、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提供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基于本合同所提供对方之软件、权限、业务资讯及其他一切文件、档案、电子邮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提供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或运用于与本合作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违约方因其披露行为所获收益。

(五)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涉及本项目所有人员。

(七)保密期限:永久。

(八)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则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十一、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交货部署后,甲方应立即组织进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在乙方进行多次调整修改后标的物仍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三、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组织重新招标。

(二)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的，除特别约定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违约部分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文明
路支行

帐号：047701012000166742

联系电话：13150885858/1664776016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账号：0612171409100030514

联系电话：1814727099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1：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物清单	数量	备注
1	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服务	★ 1. 投标人在互联网和公安网上分别搭建 1 套鄂尔多斯市“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监管平台（以下称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包含地图及地理信息引擎，提供入境鄂尔多斯所有的“两客一危一货”全量实时动态数据，全要素在地图上展现并提供相关服务。	1	
		2. 投标人在互联网和公安网上分别搭建的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中使用的地图及地理信息引擎服务，需有合法正规的版权与授权，且为最新版本。	1	
		3. 投标人需将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与招标人现有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进行融合，并提供相关数据需求，负责开发与运维相关功能。	1	
		4.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应接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安网“实战指挥一体化平台”，实现预警车辆基本信息、预警车辆轨迹、以及其它预警信息的推送；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应对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智能语音接口（云哨语音拨打接口），实现预警车辆语音自动拨打提醒功能；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可在公安网端上提供基于地图可视化以及数据研判等服务。	1	
		5.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能在公安网中结合卡口过车数据进行融合研判，通过车辆轨迹结合卡口过车数据进行疑似异常车辆掉线预警研判。同时提供卡口点位图层。	1	
		6.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应具备：维护主干公路公里桩、收费站、服务区基本信息功能；对用户角色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管理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用户分配角色，对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权限。管理员能够对本系统运行参数进行设置和管理，如预警阈值配置，禁行区、重点区域、虚拟卡口、预警盲区等设置，信息收发频率设置等；日志功能，记录用户登录时间、登录 IP 地址、功能模块的使用情况等。	1	
		7. 投标人要有与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相匹配的手机端 APP。手机 APP 要具有：提供登录登出功能，且根据账户进行权限控制；通过支队、大队账户可以查看当日预警下发及处置情况，按不同预警类型、车辆类型进行统计；	1	

	<p>通过支队、大队账户可以查看 APP 签到情况，可以查看任何一个大队、中队警员签到详细情况；查询 APP 周边车辆在地图上显示实时位置、车辆清单、预警信息、车辆气泡；可对预警车辆进行签收处置；查询任意车辆，展示车辆信息以及预警信息；提供根据虚拟卡口规则进行预警信息的自动下发推送；民警可以进行签收及处置，上传处置情况；提供警员签到功能，APP 自动获取警员定位位置。</p>		
★	<p>8.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内的轨迹数据、预警数据、重点企业重点车辆等数据，要按招标人统一标准要求全量存入公安网本地数据库中，且数据库存储所需软硬件均由投标人提供。</p>	1	
★	<p>9.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展示车辆整体实时运行态势和预警态势，包含重点车辆数据和类型统计、辖区分布车辆统计、实时境内行驶车辆统计、辖区违规车辆预警及处置统计等。</p>	1	
	<p>10.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入动态监管界面，要以图标形式展示重点车辆实时分布情况，且点击车辆图标呈现不同颜色代表：疲劳驾驶（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驾驶行为）当日未被现场查处的车辆、发生预警 3 日内未被查处的车辆、历史预警多发的车辆以及正常的车辆。</p>	1	
	<p>11.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展示辖区内车辆（两客一危一货本地、入境）的实时位置、预警车辆清单、车辆位置查询以及各类图层开关等。搜索车辆 ID 或点击地图上某一车辆图标，进行单车定位查询，展示车辆详细信息，包含车辆 ID、实时位置、所属主干公路、行驶方向、经营业户信息等信息；点击或者搜索某一车辆，选择单车实时跟踪模式可以在 GIS 地图中心对车辆实时位置和状态的连续跟踪，连续跟踪时间间隔可配置；点击或者搜索某一车辆，点击轨迹回放查看，选择历史轨迹开始和结束时间，可获取车辆输入时间范围内的行驶轨迹并在地图上进行模拟回放功能。利用 GIS 的框选功能，可以实时在地图上展示框选范围查询历史过车车辆信息，在地图上展示出该区域内的车辆列表。同时利用 GIS 的框选功能，可以统计出框选范围内车辆来源于哪些主要入城方向，提供入城车辆列表及入城时间。</p>	1	
	<p>12.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实现对鄂尔多斯入境重点车辆的通行轨迹、通行时间、通</p>	1	

	行速度、通行路线等进行研判，并对影响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提示与预警，预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速、闯禁行、疲劳驾驶、重点区域车辆异常聚集等。针对预警车辆，平台根据规则自动下发预警信息到在岗民警 APP 中，实现拦截处置；平台将 APP 下发的预警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可按不同的下发处置状态进行筛选，查看每条预警处置情况；平台对 APP 签到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可按大队、中队等进行筛选，查看警员签到情况。		
	13.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将预警信息以车牌号的形式进行汇总，实现对重点车辆一段时间内所产生的各类预警信息总数可以更直观的查看。要将所有的预警信息以企业为单位进行汇总，汇总信息包括预警车辆数、预警次数、预警类型；要将预警信息以预警所属辖区的形式进行汇总统计管理；预警信息要以预警所属路段的形式进行汇总统计管理；要将自定义的重点区域进行任意时间段的滞留、驶入、驶出等车辆统计分析；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的每一条预警信息的详情，并可通过车牌号、签收状态、预警类型进行查询筛选。平台根据预警下发及处置情况，提供预警下发处置统计功能，按大队进行预警处置率统计排名，为指挥中心提供考核依据。	1	
	14.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要提供基于 GIS 地图，对交通管制等路况信息进行编辑及地图打印，对交管部门发布公众信息提供支撑。	1	
★	15.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具有利用业务数据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安全监管评估指标集，通过各项指标的加权评分得到车辆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单位的注册的地址、实际办公地、法人、公司资质、安全管理人员、所属车辆和人员、挂靠车辆和人员等信息进行分析。	1	
	16.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要具有按照重点车辆类型，获取所在公司重点车辆驾驶人情况，分析其历史违法事故情况及现实表现，对有风险的驾驶人员进行预警。	1	
	17.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要具有按照单位类型分析根据所属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事故、	1	

	<p>交通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等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按照单位类型分析对所属车辆年检、报废、违法等进行分析，督促其进行清零；按照单位类型，分析单位驾驶人准驾、审验、换证等情况；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车辆年检、报废临界/逾期等异常情况进行分析。</p>		
	<p>18.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要具有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分析，展现重点车辆交通违法发生时间、地点、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一般违法/严重违法、已处理/未处理）等情况；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分析违法多发地段，并对地段进行标记；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分析卫星定位装置记录的警情和交通违法。</p>	1	
	<p>19.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基于电子地图，具有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分析，展现重点车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天气、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事故责任等情况；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类型分析事故多发地段，并对地段进行标记。</p>	1	
	<p>20. 鄂尔多斯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的“本地危货企业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系统”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类型分析，按性别、年龄、籍贯、准驾车型、驾龄、住所等条件多维度分析重点车辆驾驶人构成；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分析，比对其驾驶证临期、逾期情况；按照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类型分析，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发生时间、地点、车辆、违法行为（一般违法/严重违法、已处理/未处理）等情况。</p>	1	
	<p>21. 为高效、有序做好重点车辆监管服务，投标人要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完善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方案、培训方案。</p>	1	
	<p>★ 22. 服务期内提供 1 人 7X12 小时的驻场服务，大型安保不低于 2 人。</p>	1	
	<p>23. 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开发不少于 3 个平台运行过程中发现并需要完善的功能模块。投标人在驻场服务外通过微信、电话、远程提供 7X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p>	1	
	<p>24. 招标人只提供边界网闸资源，除此之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软硬件均由投标人提供。</p>	1	
	<p>25. 服务期 3 年满后，本项目所涉及的定制化软</p>	1	

件及硬件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附件 2：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服务年度综合评分表

说明：项目自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至项目终验时，开始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加分项 10 分)。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合同编号：ESZC-G-F-240143				
采购项目名称：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服务		中标金额：1650000 元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				
年度综合评分	采购品目	规格型号或功能技术指标	条目	分值	量值	得分
	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监管服务	<p>项目自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至项目终验时，开始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加分项 10 分)，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p> <p>①系统稳定性高可用性$\geq 98\%$，得 20 分；$90\% \leq$系统稳定性高可用性$< 98\%$，得 10 分；$80\% \leq$系统稳定性高可用性$< 90\%$，得 5 分；系统稳定性高可用性$< 80\%$，不得分。</p> <p>②软件平台故障≤ 3 次，得 20 分；$3 <$软件平台故障次数< 6，得 10 分；软件平台故障 6 次，得 5 分；软件平台故障 6 次及以上，不得分。</p> <p>③保障服务机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保障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保障服务机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④运维响应及时率 100%，得 25 分；运维响应 $98\% \leq$及时率$< 100\%$，得 15 分；运维响应及时率$< 98\%$，不得分。</p> <p>⑤故障及时处置率 100%，得 25 分；故障处置 $90\% \leq$及时处置率</p>	系统稳定性高可用性	20 分		
			软件平台故障	20 分		
			保障服务机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分		
			运维响应及时率	25 分		
			故障及时处置率	25 分		

		<p><100%，得 18 分；故障处置 85%≤及时处置率<90%，得 10 分；故障处 置 80%≤及时处置率<85%，得 5 分；故障及时处 置率<80%，不得分。</p> <p>⑥针对特大案事件在系统保障 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2 分， 最多加 6 分；针对重大案事件在 系统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 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特大案事件 系统保障	10 分		
--	--	--	------------	------	--	--

年度综合评分： _____分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